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8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20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31
合併全面收益表	33
合併財務狀況表	34
合併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帆 (主席)
葉濤 (行政總裁)
劉雪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
王炬
葉奇志

授權代表

葉濤
余孟滔

公司秘書

余孟滔

B.BUS, MBA, FCPA, FCPA (Aust)

審核委員會

葉奇志 (主席)
王炬
潘路

薪酬委員會

潘路 (主席)
葉濤
葉奇志

提名委員會

葉濤 (主席)
潘路
葉奇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
天安數碼城
A1棟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
2404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股份代號

1268

公司網址

www.meidongauto.com



財務回顧

收入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2,129,97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1,797,669,000元上升18.5%。收入上升主要包括：(i)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新開店舖的新乘用車輛銷售額上升約18.1%；及(ii)售後服務上升約2.1%，惟部分由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下跌約1.7%所抵銷。已售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8,571,000元上升2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0,545,000元。已售貨成本上升由於：(i)新開店舖的新乘用車輛銷售額產生成本約18.9%；及(ii)售後服務上升約1.4%及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增加約0.6%。

毛利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9,098,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穩定維持在人民幣209,428,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所有品牌新乘用車輛的銷售額毛利率整體減少，惟部分由豪華品牌的毛利上升所抵銷。售後服務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從牌照登記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的毛利率減少及從金融經紀服務（「其他售後服務」）所收取佣金的毛利率減少，而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5.2%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8%。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人民幣63,91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54,523,000元，上升約17.2%。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人民幣54,11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46,776,000元，上升約15.7%。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增加主要與分別佔約28.5%、20.9%、6.9%及14.1%的折舊費、工資及薪金、差旅費以及營銷及廣告開支增長有關。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新開店舖所致，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所佔收入百分比為5.5%，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有所減少，此與業務增長相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集團擁有19間營運附屬公司和13間在店的店舖。該等在建店舖的行政開支尚未予以資本化，其中包括土地租賃或攤銷、為該等新店委派／聘用的店長、銷售經理或售後經理的薪金及工資（已於收益表支銷）。由於當該等店舖開始營業後，其產生的收入會進一步抵銷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說明本集團可在沒有放棄盈利的情況下穩健擴展。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就發行新股支付予債券持有人的一次性補償人民幣9,099,000元（有關股份配售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股份」一段）。剔除上述補償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2,941,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27,266,000元，上升20.8%。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新開店舖所引致，而融資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為1.5%，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有所減少，此與業務增長相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0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9,000元，降幅約34.8%。減少乃由於保險佣金輕微下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致。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27,000元上升約4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84,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取得的溢利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87,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69,000元，降幅約42.1%。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7%。實際稅率下降與本集團於期內實行更有效的稅項規劃有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稅。



吸收率

「吸收率」是本集團用以計算經銷店服務業務表現的指標，指經銷店純粹從其售後服務收回營運成本的比率。「吸收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吸收率} = \frac{\text{售後服務毛利}}{\text{分銷成本+行政開支}}$$

經銷店吸收率為100%或接近100%的，表示該經銷店的營運成本基本上可靠售後服務獨力支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吸收率」為99.6%，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3%輕微上升。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普通股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上市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16,607,000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指定用途是用於開設新4S經銷店(50%)、收購其他4S經銷店(30%)、二手汽車或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等新業務(10%)，以及一般營運資金(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	已使用	餘額
新經銷店	人民幣158,303,500元	人民幣158,303,500元	零
收購	人民幣94,982,100元	零	人民幣94,982,100元
新業務	人民幣31,660,7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25,660,700元
營運資金	人民幣31,660,700元	人民幣31,660,700元	零
合計	人民幣316,607,000元	人民幣195,964,200元	人民幣120,642,800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802,137,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610,000元上升約9.9%，其中約人民幣603,385,000元為短期借款，人民幣129,726,000元為長期借款，餘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企業債券人民幣69,026,000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倍，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總計為人民幣2,997,904,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1,101,46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48,286,000元，其中人民幣369,408,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的擔保，及人民幣156,367,000元為定期存款。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及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營運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由於經濟疲軟乏力，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環境依然困難，新車銷售毛利率下降導致毛利下跌。然而，美東憑藉我們堅定的管理團隊管理，使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得以保持穩健的收入增長。

新乘用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乘用車銷售佔總收入約88.9%，其中亦包括計入新乘用車銷售的配套用品銷售。另一方面，豪華品牌的收入貢獻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37.9%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51.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合出售9,012輛新乘用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出售的7,922輛增加約1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乘用車銷售穩健增長。除豐田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1.8%或89輛外，所有其他品牌穩健增長，其中寶馬的增長最高，為51.5%，現代增長17.7%，雷克薩斯增長9.8%，而我們首間保時捷門店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試營運起已營運滿六個月，售出390輛。

新乘用車銷售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中高端品牌由5.1%減少至4.0%，而豪華品牌（包括保時捷）則由5.6%減少至5.5%。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下述原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的毛利率相對甚高，因此儘管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錄得的毛利率較差，二零一四年全年的的毛利率仍取得適當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為高，主要由於製造商控制供應量，致令供需更為平衡，從而令毛利率保持穩定。我們預期今年下半年此趨勢將維持不變。



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後服務佔總收入約11.1%。售後服務主要包括銷售零件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次是提供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登記服務收費及按揭貸款申請服務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後服務共有104,554宗，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00,177宗服務顯著增加約4.4%。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新開業店舖均為豪華品牌店舖，故豪華品牌提供的服務數量增長高於中高端品牌。此外，與豪華品牌店舖相比，中高端品牌店舖普遍較成熟。

除豐田外，所有品牌的服務平均售價均穩健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平均售價（包括牌照登記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金融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每宗服務人民幣1,982元增長至每宗服務人民幣2,268元，增幅為約14.4%。除豐田外，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品牌的毛利率均保持平穩。豐田的售後服務毛利率輕微下降。

新門店開張

於期間內，兩家店開張，令經營4S經銷店增加至21家（19家附屬店，1家由我們與聯營店共同經營的合營店）。於福建省龍岩市及岳陽市分別開設一家新雷克薩斯店及一家新寶馬店。現時，我們正致力於本年度開設另外五家店，令二零一五年開設總店數增至7家，增幅為36.8%。新五家店包括一家保時捷店（廣東省汕頭）、一家雷克薩斯店（廣東省佛山）、一家豐田（廣東省中堂）及兩家寶馬店（湖北省黃崗及江西省景德鎮）。



新項目及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中國廣東佛山市一家雷克薩斯店訂立合營公司（「佛山雷克薩斯」）。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我們訂立一份收購中國省江西省新余豐田經銷店（「新余豐田」）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一份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設立新公司（「九江豐田」）以收購現有豐田經銷商的業務的框架協議（方式為透過收購該店的若干固定資產及租用業務物業及設備）。就收購事項詳情而言，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佛山雷克薩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開設一家雷克薩斯的4S新經銷店。該合資企業的總註冊資本為30,0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該新經銷店將為提供各類汽車相關產品與服務，包括新車銷售、售後維修保養服務、零件與配件銷售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等。佛山雷克薩斯將為本公司第八家雷克薩斯經銷店。佛山市位於廣東省，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的統計，佛山市的人口超過7百萬，二零一四年的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7,603億元。

新余豐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美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新余豐的全部股權，作價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i)人民幣9,200,000元；(ii)新余豐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價值淨額；及(iii)新余豐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試駕車輛的賬面淨值。新余位於江西省，根據江西統計局資料，新余人口超過120萬，於二零一四年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00億元。



九江豐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美東訂立框架協議，以透過收購豐田經銷店的若干固定資產及租用業務物業及設備進行收購其現有業務。九江位於江西省，根據江西統計局資料，九江人口超過480萬，於二零一四年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780億元。

收購策略

我們認為，當前中國大部分汽車經銷商由於各種原因無法獲利，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目前的經營環境，實乃本集團進行併購活動的理想平台。例如，在競爭日趨激烈的新車銷售環境中，不良庫存管理手法可能導致財務成本過高及銷售毛利下降，而不少汽車經銷商正面臨庫存老化的局面。另外，過去未能提供高效售後服務的汽車經銷商的業績也顯著下降。我們近期面臨具有客戶流失率高達40%的經銷商，同時其他若干店更是呈報售後服務總毛利潤率低至10%。除此類公司的個別特殊原因外，中國銀行業信貸緊縮、中國經濟放緩，以及流弊叢生的中國房地產行業，都是汽車市場疲弱的主要原因，導致愈來愈多經銷商瀕臨破產。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收購本集團熟悉的品牌（中端品牌及主流奢侈品牌）所屬的汽車經銷集團，而先從本集團當前經營所在附近地區入手，憑藉過去「單城單店」經營模式的經驗及成果，實現自我強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收購三四線城市的獨家經銷商。



我們將根據待收購目標於12至18個月水平線上的「預測」盈利表現的估計進行考慮我們的收購事項。「預測」估值將根據我們現有店數折讓50%減同類情況的利潤率進行。為便於說，我們可收購經營4年及過往淨利潤率為-2%的舊豐田經銷商，但估值則基於我們預期自收購經營業務12至18個月後其經營業務扭虧為盈錄得1%淨利潤率（於同地區的同類豐田美東經銷商的淨利潤率2%的50%）。「預測」盈利連同我們載列估值的折讓市盈率構成我們與目標擁有人進行磋商的基準。

我們亦正評估「租賃」模式的可行性，且若干情況下將毋須作出任何預付現金款項。就此等情況而言，我們將建議「租賃」陷入財政困難的經銷商，而非收購該等經銷商。以前述情況為例，我們將採用類似經商商，即租賃（若為自擁則折舊）同類地段、品牌及規模的經銷商的土地及設施，以作為「租賃」費用的基準。我們對此類合作表示感興趣，乃因此將為現有擁有人帶來雙贏局面，且彼等將獲得收入保障，而對美東集團則將能夠於12至18個月內提升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表現，且毋須支付預先現金款項。

本集團目前正與多個對象磋商，其中包括單獨經銷商、門店不足5家的小型經銷集團及可大幅增加本集團門店總數的大型集團。本集團資產狀況強勁，而且持續推動現有門店經營業績提升，加上重視應用數據分析，董事深信，以上因素有助帶領本集團在未來邁向堅實穩定的擴展之路。

雖然目前中國汽車經銷市場表現疲弱，本集團仍然堅信，中國汽車經銷商市場長遠而言具有龐大潛力。就此而言，當前市況為本集團帶來不可多得的大幅擴張機遇。然而，本集團將時刻審慎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及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統稱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101,400,000港元的債券。認股權證券亦發行（並無額外付款）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以人民幣計值，且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1.883元（相當於2.383港元）（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待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62,773,614股普通股將獲發行。債券並無附帶認股權證，且認股權證及債券可單獨轉讓。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完成。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00,935,000港元將用於開設本集團於中國的新4S經銷店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公告。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合計100,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1.83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相關的已付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176,396,000港元，且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收購4S經銷店及建設新4S經銷店，而所得款項淨額餘下2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50名僱員，多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繼續完善集團培訓課程、加大人才培訓和培養力度，結合KPI考核體系進一步健全人才的晉升機制。全年本集團新的管理崗位人員均為本集團內部培養和輸送，總人數30餘人，管理人才流失率不足5%，本集團人才庫規模過百人。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對均衡生活的追求，並為其僱員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發揮彼等最大潛力，以便為本集團做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董事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有關修正物業業權缺憾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就自有及租賃物業適時提供修正業權有缺憾物業的最新情況，有關資料如下：

本集團自有的有業權缺憾物業

蘭州美東

本集團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已完成業權缺憾修正程序。因此，蘭州美東所擁有物業不再是有產權缺憾物業及其上經銷店將毋須遷址。

本集團租賃業權有缺憾物業

本公司繼續與具業權缺憾的租賃物業的相關業主積極洽商以修正業權缺憾或討論可能進行的遷址。

佛山東保

佛山東保公告中披露，原申請未獲受理且已向有關機構重新呈交經修訂申請。有關機構已受理經修訂申請，而佛山東保現正等待該等有關機構進行最終檢查。本公司預期，經修訂申請將獲批准及業權缺憾將於二零一五年內修正。倘完成修正或有任何重大最新消息，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就其他業權有缺憾的租賃物業而言，倘業權缺憾無法修正並需要將位於有關租賃物業的經銷店遷址，本公司將須向利益相關方取得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地方監管機構或地方政府、業主及汽車生產商）。實際上，本公司將須先與業主終止現有租賃協議，然後向有關汽車生產商取得同意，以批准建議遷址連同店舖設計及佈局的初步藍圖。



一般來說，只要業主能按租賃協議的條款獲得賠償，其將願意提前在協議屆滿前終止租賃協議。不過，汽車生產商將不會批准可能進行的遷址，因為汽車生產商認為與業權缺憾相關的風險不大，遷址獲得的商業利益很低。

有關冠豐物業，汽車生產商仍然不願意就上述原因授予遷址批准。

即使本公司一直就修正租賃物業的業權缺憾積極與業主洽商，業主將不會承諾於某個時間框架內完成修正，原因為相關程序仍待有關機構批准及檢查，並非於業主所能控制範圍之內。修正的進展詳情如下：

類別A：長沙美東、東莞東美、東莞冠豐、東莞東鑫及泉州美東

業主已進行相關修正過程，而目前的修正過程情況是有關政府機構正在審批中。不過，目前未能確定可能授出批准的時間框架。因此，倘完成修正任何缺憾業權或有任何重大最新消息，我們將另行刊發公告。此類別的物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36.0%及27.4%。

類別B：汕頭東保及廈門美東

就廈門美東而言，土地用途已修正，但目前正領取相關房產所有權證。至於汕頭東保，店舖仍在建中。我們將協助業主於有需要時呈交相關申請。我們預期，修正應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此類別的物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9.0%及7.0%。



類別C：北京中業及東莞東美鳳崗

現時並無進展報告。就北京中業而言，業主不會無償同意提前終止租約，因其認為我們獲提供的彌償保證已足以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將繼續就可能進行遷址與汽車生產商洽商。鑒於上述不授予遷址批准的理由，我們無法給出明確的時間框架，然而，倘有任何重大最新消息，我們仍將繼續另行刊發公告。此類別的物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8.9%及6.1%。

類別D：東莞東粵

東莞東粵從事二手車業務，目前佔本集團業務不大及不重要的比重。此類別的物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0.1%及零。

概無業權有缺憾物業就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原因是每間店舖的營運各自獨立。隨著本集團拓展業務，開設新的4S經銷店，董事認為，來自業權有缺憾物業的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美東汽車將力爭通過有機擴張持續提升其業務營運效率、多樣化其產品及服務分類及開發與汽車有關的新型領域，為將來可持續及健康的業務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我們預期今年下半年至少會增開五間新店（包括我們的第二家保時捷經銷店），這將使我們的品牌及區域架構得到進一步優化。

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繼續尋找收購機會，不論是直接收購還是需要較少資本的租賃模式。

我們將通過對汽車金融、汽車配件、二手車、汽車維修及服務等領域產品的多樣化並完成產品分類及不斷完善我們的資料驅動營運管理系統來持續提高銷售效率、提高售後服務的提前預約率、提升服務滿意度水準、降低客戶丟失率、延長顧客消費週期並優化收入和成本結構。

我們將通過涉足汽車金融租賃、二手車拍賣、汽車配件配送和線上營銷尋求與汽車相關產業的新增長及商機。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股份的 個人權益	於股份的 家族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 購股權之 相關 股份權益	
葉帆先生 ^(1、2及3)	信託創立人	-	751,500,000	751,500,000	-	68.32%
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0.18%
劉雪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2,150,000	0.20%



附註：

- (1)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有限公司（「晉帆公司」）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晉帆公司持有晉帆有限公司（「晉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晉帆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754,4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八日在市場上合共購買2,900,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由晉帆持有的股份中，合共164,70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以Honorsky Group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該等由晉帆持有的股份中，合共175,838,151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抵押作為本公司於已發行債券（「債券」）（附認股權證）項下責任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該等由晉帆持有的股份中，另外合共18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抵押作為本公司於債券項下責任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載於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500,000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500,000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500,000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500,000	1.80	500,000	0.05%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537,500	1.80	537,5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537,500	1.80	537,5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537,500	1.80	537,5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537,500	1.80	537,500	0.05%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期內，概無董事持有的購股權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向該等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晉帆	實益擁有人	751,500,000	68.32%
晉帆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1,500,000	68.32%
胡煥然女士 ⁽²⁾	配偶權益	751,500,000	68.32%
Honorsky Group Limited ⁽³⁾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164,706,000	14.97%
Zhang Li Ming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64,706,000	14.97%
Zhang Yan Bing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64,706,000	14.97%
Zhang Yan Bo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64,706,000	14.97%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78,344,000	7.8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838,151	15.98%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838,151	15.98%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 ^{(4)及(5)}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175,838,151	15.98%
	其他	24,143,698	2.19%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981,849	18.18%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981,849	18.18%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981,849	18.18%
PAG Holdings Limited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981,849	18.18%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4)及(5)}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175,838,151	15.98%
	其他	38,629,916	3.51%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4)及(5)}	投資經理	215,894,067	19.63%
Ruan David Ching-chi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94,067	19.63%
Yip Yok Tak Amy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94,067	19.63%



附註：

- (1) 晉帆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部份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八日在市場上購買合共2,900,000股股份後，晉帆直接持有754,400,000股股份。
-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煥然女士被視為於有關75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由晉帆持有的股份中，合共164,706,000股股份已以Honorsky Group Limited（由Zhang Li Ming先生、Zhang Yan Bing先生及Zhang Yan Bo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4) 該等由晉帆持有的股份中，合共175,838,151股股份已抵押作為本公司於債券項下責任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該等由晉帆持有的股份中，另外合共18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抵押作為本公司於債券項下責任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5) 已發行債券附帶認股權證，其中24,143,698份及38,629,916份認股權證分別由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及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及Yip Yok Tak Amy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1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授出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4%。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董事名稱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 股權股份數目	於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當日 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類別：									
董事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1.80	537,500	-	-	537,5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董事所持總數				4,150,000	-	-	4,150,000	-	
類別：									
僱員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1.80	1,772,500	-	(87,500)	1,658,0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1.80	1,772,500	-	(87,500)	1,658,0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僱員所持總數				7,090,000	-	(350,000)	6,740,000	-	
所有類別				11,240,000	-	(350,000)	10,890,000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期內，概無購股權已被註銷或獲行使。
- (3) 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即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63港元。
- (4)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8,505,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晉帆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日的公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報告日期期間在市場上購回合共1,014,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致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33至66頁的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通過審核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及4	2,129,973	1,797,669
銷售成本	6	(1,920,545)	(1,588,571)
毛利		209,428	209,098
其他收入	5	10,039	15,405
分銷成本		(63,910)	(54,523)
行政開支		(54,117)	(46,776)
經營溢利		101,440	123,204
借款成本總額減資本化利息成本		(26,447)	(22,307)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之補償		(9,099)	-
其他融資成本		(6,494)	(4,959)
融資成本淨額	6(a)	(42,040)	(27,26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639	1,19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8,845	6,132
除稅前溢利	6	69,884	103,265
所得稅	7	(15,869)	(27,3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4,015	75,87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1,171	74,317
非控股權益		2,844	1,5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4,015	75,878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06	7.43

第39至6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6,361	437,039
租賃預付款項		101,090	102,511
無形資產		10,307	10,684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9,639	8,000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45,330	36,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51	–
遞延稅項資產		14,230	8,729
		682,308	603,44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81,125	641,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6,529	308,806
銀行存款	12	525,775	428,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22,511	127,183
		1,505,940	1,506,266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	603,385	609,1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23,160	802,317
應付所得稅		15,634	8,862
		1,242,179	1,420,313
流動資產淨值		263,761	85,9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6,069	689,401

第39至6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企業債券	16	69,026	–
遞延稅項負債		3,531	3,625
貸款及借款	14	129,726	120,4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6	–
		203,629	124,101
資產淨值		742,440	565,300
權益	17		
股本		86,515	78,620
儲備		632,073	465,6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18,588	544,292
非控股權益		23,852	21,008
權益總額		742,440	565,30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

葉帆
董事

葉濤
董事

第39至6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620	309,531	(56,612)	30,820	97,913	460,272	16,940	477,2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74,317	74,317	1,561	75,8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0,000)	-	-	-	(30,000)	-	(30,000)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7(a))		-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7(c))		-	-	1,576	-	-	1,576	-	1,5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78,620	279,531	(55,036)	30,820	172,230	506,165	18,501	524,6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36,363	36,363	2,507	38,8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311	(5,311)	-	-	-
發入儲備		-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7(c))		-	-	1,764	-	-	1,764	-	1,7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620	279,531	(53,272)	36,131	203,282	544,292	21,008	565,300

第39至6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620	279,531	(53,272)	36,131	203,282	544,292	21,008	565,3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51,171	51,171	2,844	54,0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0,000)	-	-	-	(30,000)	-	(30,000)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7(a))	-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7(c))	-	-	889	-	-	889	-	889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支出 (附註7(d))	-	-	12,976	-	-	12,976	-	12,976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支出 (附註7(e))	7,895	131,365	-	-	-	139,260	-	139,2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6,515	380,896	(39,407)	36,131	254,453	718,588	23,852	742,440

第39至6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38,691	(6,432)
已付所得稅		(14,692)	(35,6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3,999	(42,0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2,605)	(104,066)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4,078	8,2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527)	(95,864)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59,015	538,766
償還貸款及借款		(599,861)	(592,864)
付予股東的股息		–	(30,0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支出	17(e)	139,260	–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			
款項，扣除發行支出	16及17(d)	80,102	–
已付利息		(28,971)	(28,466)
其他		311	(8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856	(113,429)
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95,328	(251,33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13	127,183	491,20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	13	222,511	239,874

第39至6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續)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作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1及32頁。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概無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或之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內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益

於期內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1,892,876	1,599,073
售後服務	237,097	198,596
	2,129,973	1,797,669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8,116	9,006
銀行利息收入	2,763	5,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1,511)	212
其他	671	1,161
	10,039	15,405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淨額：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22,280	23,103
– 須於5年內償還的企業 債券的利息	4,167	–
借款成本總額	26,447	23,103
減：資本化利息成本	–	(796)
	26,447	22,307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之補償 (i)	9,099	–
其他融資成本 (ii)	6,494	4,959
	42,040	27,26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503	63,5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開支 (iii)	889	1,5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v)	3,046	2,997
	73,438	68,152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99,835	1,570,384
折舊	17,704	12,199
租賃預付款攤銷	1,421	1,271
無形資產攤銷	377	377
經營租賃支出	8,392	8,061
外匯收益淨額	(6)	(535)

- (i) 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記錄的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人民幣9,099,000元的補償(見附註16)。
- (ii) 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的與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88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6,000元)(見附註17(c))。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1,464	26,10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撥回	(5,595)	1,286
	15,869	27,38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預計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中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17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31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0,497,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新股的影響（見附註17(e)）	10,497,000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10,497,000	1,0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乃屬反攤薄性，故於中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乃屬反攤薄性，故於中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437,039	288,370
添置	71,023	188,695
出售	(18,725)	(22,257)
期內／年內折舊費	(17,704)	(26,886)
出售時撥回	4,728	9,11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61	437,039

10.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448,669	609,640
其他	32,456	31,889
	481,125	641,5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2,726	21,434
一至兩個月	1,008	1,054
兩個月至三個月	461	281
三個月以上	931	902
貿易應收賬項	25,126	23,671
預付款項	64,301	42,7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7,082	236,506
應收第三方款項	276,509	302,969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21(c))	20	5,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529	308,806

除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及借款抵押的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5,031	61,479
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在一年內的 不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377	221,869
	156,367	145,400
	525,775	428,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2,511	127,183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貸款及借款**(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603,385	609,134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129,726	120,476
	733,111	729,610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借款的擔保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銀行貸款	98,833	190,033
來自關連方的無擔保借款 (附註21(c))	-	40,0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 無擔保借款	8,285	3,850
	107,118	233,883
有擔保銀行貸款	411,404	261,525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 有擔保借款	159,113	178,726
來自第三方的有擔保借款 (附註21(d))	55,476	55,476
	625,993	495,727
	733,111	729,610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截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361,053	572,783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39,487	2,9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400,540	575,724
預收款項	144,496	167,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240	55,708
應付股息(附註17(a))	30,00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622,276	799,203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1(c))	884	3,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160	802,31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01,400,000港元的債券以及認股權證（見附註17(d)）。債券的公平值人民幣67,126,000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法估算得出。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年利率為9%，將於3年內到期。倘發生若干違約事項，債券可額外按違約利率每年25%計息。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後但不遲於債券到期日前十四日之期間要求贖回最高本金額相等於本金額50%之債券。除先前已獲贖回或根據其條款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金額相等於贖回金額加上按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本金比例應付各債券持有人之債券額外贖回金額22,815,000港元。本公司已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對債券之贖回權分別予以評估，公平值均為零。

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債券工具合約訂明的若干條件，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定現金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違反該等條件而應付給債券持有人的賠償累計為人民幣9,099,000元，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債券由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擔保，並以本公司直接母公司晉帆有限公司（「晉帆」）持有的175,838,151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本中期內批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中期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分(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分)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批准末期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b)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發行新股份	17(e)	100,000	10,000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1,100,000	110,000	1,000,000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港元認購合共1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的25%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前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88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6,000元）（見附註6(b)(iii)）。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1.883元認購最多人民幣118,202,715元的62,773,614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人民幣13,103,000元（經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直接費用人民幣12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e) 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1.8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股份發行直接費用6,6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13,000元），所募集款項總額為18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473,000元），其中人民幣7,895,000元及人民幣131,365,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級別分類。公平值計量所屬級別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 公平值等級 (續)

本集團委聘請外部估值公司對金融工具(包括債券附帶之贖回權)進行估值。外部估值公司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外部估值公司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外部估值公司每年與首席財務官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與報告日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債券附帶之贖回權	-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政策旨在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期末確認公平值級別之間的轉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範圍	加權平均數
		輸入數據		
債券附帶之贖回權	掉期期權模型 (Swaption Model)	貼現率 (二零一四年： 無)	22% (二零一四年： 無)	22% (二零一四年： 無)

債券附帶之贖回權的公平值採用掉期期權模型釐定，於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負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估計本集團溢利將減少／增加0%（二零一四年：零）。

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債券附帶之贖回權	-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關連方獲授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一家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關連方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25,897,000元（見附註21(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20.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尚未撥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9,862	45,901
已授權但未訂約	80,077	116,247
	119,939	162,148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葉帆	控股股東
葉濤	控股股東近親
劉海銘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王慎武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大東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美東」)	合營企業
東莞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安信」)	聯營公司
晉帆	直接母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 大東集團	228	228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 東莞美東	7,648	4,478
— 東莞安信	1,313	1,310
— 大東集團	—	63
	8,961	5,851
購買乘用車：		
— 東莞美東	6,194	7,004
— 東莞安信	353	1,135
	6,547	8,139
償還委託貸款：		
— 葉帆	40,000	—
關連方償還墊款：		
— 大東集團	—	114
— 葉帆	5,432	—
	5,432	114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b) 非經常性交易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葉帆	311	—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大東集團	—	74
— 湖南省美博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	146
— 葉帆	—	645
	—	865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 東莞美東	20	405
— 葉帆	—	5,432
	20	5,837
應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 東莞美東	573	—
— 葉帆	311	—
— 東莞安信	—	3,114
	884	3,114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人士的委託貸款：		
— 葉帆	—	40,000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 貸款及借款作出的擔保：		
— 葉帆(i)	153,976	120,476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的 票據作出的擔保：		
— 葉帆	1,000	—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的 債券作出的擔保：		
— 葉帆／葉濤(ii)	71,514	—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貸款 作出的抵押：		
— 晉帆(i)	55,476	55,476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的債券 作出的抵押：		
— 晉帆(ii)	71,514	—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53,9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76,000元)由葉帆先生提供擔保，其中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借取的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476,000元)以晉帆持有的164,7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券及相關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71,514,000元由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擔保，並以晉帆持有的175,838,151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e) 本集團作出的擔保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關連方獲授的 財務融資作出的擔保：		
— 東莞美東	80,000	—
— 東莞安信	20,000	20,000
	100,000	20,000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32	2,419
股本報酬福利	447	779
	2,879	3,19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東莞美信」）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深圳深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深圳深業有條件同意出售新余深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新余豐田」）的100%股權，代價相等於以下各項金額的總和：(i)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約11,154,000港元），(ii)新余豐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iii)新余豐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試駕車輛的賬面淨值。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新余豐田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東莞美信與深圳深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九江深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九江豐田」）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同意設立新公司，租用九江豐田的商業樓宇及設備，及收購其他固定資產。根據框架協議，租用九江豐田的商業樓宇及設備的代價為每月租金人民幣150,000元（除稅），租期15年，每3年遞增12%；收購其他固定資產的代價按其市場價值計算。

